

南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0年2月14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9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7年12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7月2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8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職員宿舍之借住與管理，設立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委會)。

第二條 宿委會置委員十一人，除本校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選教師代表五人及職工代表三人，由教職員住戶以選舉方式產生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不再是住戶時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宿委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指派人員擔任之。

第三條 宿委會之職掌

(一) 研擬訂立及修正本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之建議事項。

(二) 研商違反本校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，及本校教職員宿舍公約處置之建議事項。

(三) 其他與教職員住宿相關之管理及服務事宜。

第四條 宿委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